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2016年9月20日，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志刚为总经理、姜振峰为副总经理、董新风为董事会秘书兼总会计师、狄明军为总工程师的议案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董事会上上述聘任事项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。

二、经了解，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本次聘任将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三、上述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孙卫红_____ 邱四平_____ 张新吉_____

2016年9月20日